

聯緯 106 年 4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3 月 29 日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講演「新修訂營業稅相關議題研討」，以分享有關網路暨電子商務營業稅實務，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將於 106 年 5 月間開始申報，請客戶共同配合本所結帳與申報作業，順利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 105 年度營所稅申報時，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相關工業局申請作業於 106 年初起開始準備申請，請客戶提早準備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
- ◇ 本所提供會計服務之營利事業，即日起取得 105 年度各單位開立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請優先提供本所，以利年度報表的結算作業，以及營業稅或所得稅的結算申報。
- ◇ 106 年度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四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6 年度三、四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6 年度三至四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6 年 3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自 1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2.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3. 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銷售獎勵金，應列為進銷貨折讓
4.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將隨物價漲幅連動調整
5. 公私事業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請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以免受罰
6. 「一例一休」修法通過後，加班費免計入薪資所得標準是否也跟著修正？
7. 106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
8.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不能任意選
9.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不適用按日彙開之規定
10. 公司申請適用 105 年度創新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把握申請期限
11. 隱名合夥共同出資購買土地，於土地出售時所獲利益，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12. 營業人無法提出形式實質相符之證明文件即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1060322台財稅字第10604539420號令

1. 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自106年5月1日生效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如下：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1060302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2.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舊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1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3. 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銷售獎勵金，應列為進銷貨折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支付之獎勵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為銷貨折讓，經銷者取得獎勵金應列報為進貨折讓。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常將銷售獎勵金或商品服務費等具獎勵性質的費用，列報為佣金或其他費用，而該項費用雖按銷貨金額及經銷契約給付，且經銷商開立發票時

往往於發票內載明為佣金，使營利事業誤認獎勵金屬佣金，惟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非屬營業費用。

4. 10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將隨物價漲幅連動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將隨物價漲幅連動調高，由 105 年度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5,000 元調高為 88,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撫養之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也由每人每年 127,500 元調高為 132,000 元。同時，6 個課稅級距之金額也一併調高，納稅義務人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該局指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106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06%，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因此相應調高。至於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係因 106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104 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未達應行調整標準，故免予調整。

5. 公私事業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請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詢問，其股東往生公司依該股東之繼承人所提供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股權移轉登記，為何還會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又同法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 42 條之規定，其屬民營事業，處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屬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之股東往生後，該公司為配合董、監事改選作業，請繼承人儘速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依前揭法條規定，公司在辦理繼承人之股權移轉登記作業時，除遺產分割協議書外，應檢視是否出具稽徵機關所核發相關證明書，俟資料完備後才可依協議內容辦理移轉登記。因該事業未通知當事人檢附，即逕為辦理股權移轉，故遭稽徵機關處罰，所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不得不慎。

6. 「一例一休」修法通過後，加班費免計入薪資所得標準是否也跟著修正？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相關法案，除另訂施行日期的條文外，已經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開始施行，近來常有民眾電話詢問：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勞工因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時數與加班費計算方式有所不同，加班費免計入薪資所得標準，是否也跟著修正？

該局說明，勞工平常工作日與休息日的加班費，其金額及時數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32 條規定者，在每人每月加班時數 46 小時的範圍內，免計入薪資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除此之外，休息日以實際領取的加班費時數，來計算免稅薪資所得，而不是實際加班時數。例假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經核准的加班費，全數不計入薪資所得。

該局指出，至於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9 規定者，當日加班時數 8 小時以內的加班費免稅，超過的部分則應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而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時數在 46 小時內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前面所述，整理表格如附件。

該局提醒，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勞工因延長工作時間所支領的加班費，如合乎勞動基準法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所得稅法免納所得稅之標準相關規定，則不須計入薪資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一例一休」修法通過後，免計入薪資之加班時數計算方式：

	免計入薪資之加班時數	備註
平常工作日	每月 46 小時免計入	
休息日		以實際領取的加班費時數計算，而非實際工作時數。例如：加班 2 小時，領取 4 小時的加班費，則加班費時數以 4 小時計算。
例假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經核准之加班，加班時數全部不計入。	
國定假日	當日 8 小時免計，超過部分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46 小時內免計入薪資所得。	
特別休假日	當日 8 小時免計，超過部分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數，46 小時內免計入薪資所得。	

7.106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

南區國稅局即將展開 106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了！該局提

醒公司行號仔細檢查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應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表示，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各地區國稅局實施多年的查核作業，具有高度查核成效，今（106）年繼續辦理這項作業。本項作業主要是運用營業稅資料庫系統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進行比對勾稽，挑選可能開立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而虛列成本、費用的營利事業，特別予以加強查核。

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了解稅法規定，導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遭受補稅甚至處罰，國稅局還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下列事項：一、索取實際交易對象之進項憑證為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不實進項憑證，營利事業於取得進項憑證時，應確認交易對象、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銷售額及稅額。二、銷貨應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部分營業人漏報銷貨收入，且為避免國稅局勾稽進銷異常，亦不索取進項發票；或雖取得進項發票，卻不列帳記載，致發生漏進漏銷情事。

該局特別呼籲公司行號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導致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只要是屬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就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受處罰的規定，公司行號應把握補報補繳機會，以免遭受處罰。

8.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不能任意選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二年未收取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者，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如果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交寄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而非交寄年度。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150 萬元，甲公司說明該筆呆帳損失係 101 年 10 月間銷貨給 A，因 A 無力償還，帳款拖欠二年多仍未償還，遂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甲公司誤以為只要取得存證信函作為證明文件，即可列報呆帳損失，惟經國稅局查核發現，該存證信函係在 104 年 1 月 5 日送達 A 公司，依規定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4 年度，而非於 103 年度列報，是甲公司遭國稅局剔除該筆呆帳損失並補稅。

9.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不適用按日彙開之規定

高雄市納稅義務人陳小姐來電詢問：如果販賣的商品像是 10 元商店或大創等 39 元的小商品，聽說可以在每天營業結束時，再把銷售的金額彙總開立 1 張統一發票就好了，有這個規定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因此，倘若營業人符合上開規定，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可以不用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只要在每日營業結束時，按當日銷售之總金額彙總開立並註明「按日彙開」字樣即可。但如該營業人係屬開立電子發票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者，因其在開立統一發票上尚具開立之便利性，並無逐筆開立的困難，是排除在可按日彙開之規定外。

10. 公司申請適用 105 年度創新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把握申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公司 105 年度投資於具創新之研究發展活動，如符合規定，可就 105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 105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種方式擇一適用，抵減金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的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暨相關子法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依法設立之公司，最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公司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基準之中小企業，則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上開創新活動即可。

二、申請期限：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如採曆年制之公司，105 年度有從事創新之研究發展活動，申請期間為今（106）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三、受理申請機關：所屬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製造業為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申請程序：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備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適用投抵減之支出項目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投資抵減之獎勵規定，如支出項目中有（一）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研究發展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與國內、外公司等單位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應申請專案認定，並與認定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併案提出。

國稅局特別提醒，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應如期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外，別忘了，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可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請公司注意申請及申報規定，以確保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11. 隱名合夥共同出資購買土地，於土地出售時所獲利益，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數人合夥共同出資購地，將土地登記在其中一人名下，嗣後土地出售，隱名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所分配價款，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99 年出資 100 萬元與乙君出資 200 萬元，二人合夥購買土地乙筆，土地以乙君名義登記，該土地於 102 年以 600 萬元出售予第三人，乙君將售地款之收入額按原始購買土地之出資比例分配與甲君 200 萬元(600 萬元 \times 1/3)，於減除成本 100 萬元及必要費用 10 萬元後之餘額 90 萬元為甲君之其他所得，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入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隱名與他人合夥購買土地，未將土地產權過戶在自己名下，而登記在他人名下，於土地出售時所獲取之利益分配，其性質核屬債權之實現，該利益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若有漏報情事，經查獲後除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12. 營業人無法提出形式實質相符之證明文件即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外銷貨物者，除依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外，於有溢付稅額時，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得退還因外銷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額。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營業稅申報，列報非經海關出口（快遞貨物出口）零稅率銷售額，因未能提示出口報單等證明文件，核無零稅率之適用，該局除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核定補徵短繳之營業稅額及追繳溢退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1 倍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本件經刑事判決認定其確有出口及外銷交易之事實，縱無法提供出口文件證明，其仍得適用零稅率之規定等語，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解釋，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營業人欲主張適用零稅率者，除係經由海關報關出口者得免附證明文件外，必須檢附：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或快遞業者出具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保稅工廠出口地海關簽章證明出口之「攜帶保稅工廠樣品出口切結書」；以及依法核准設立

得從事國際間快遞業務營業人所出具之執據等文件，倘未檢附上開文件，即不得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39 條規定主張適用零稅率，請求退還溢付之營業稅，縱使營業人確實有銷售貨物之事實，其未能提出上開文件資料者，依法亦不得主張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因零稅率雖旨在鼓勵外銷，有先退後審機制，然零稅率涉及租稅給付利益及其應納營業稅之減免與否，影響國家稅收甚鉅，應由營業人檢附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如營業人未檢附，或檢附文件有不實者，即難認有零稅率之適用，應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營業稅。